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嘉義市政府 107 年 06 月 22 日府教輔字第 1071509175 號函。
- 〈三〉嘉義市政府 109 年 08 月 07 日府教輔字第 1095325591 號函。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規範原則：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如附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學校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
-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
 - 1、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及各集會場合，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 2、教學時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時，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2、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3、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4、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管理之。
- 5、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設備，應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傳簡訊、遊戲、拍照及上網等〉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6、本校學生若違反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規範，級任導師得請學務處人員予暫時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保管人員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 7、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為避免電磁波不必要的暴露，影響身體健康，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二〉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的時間或以簡訊方式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_____同學因（請敘明理由，
例如：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_____

_____，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

廠牌：_____〈例如：蘋果、三星、LG〉，行動載具號碼：_____

（如有更換行動載具必須到學務處報備變更資料）

本人在此願督促子弟確實遵守學校下列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外堂課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
- 三、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學生及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四、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時，得予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保管人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方式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弟確實遵守，子弟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